

诗苑译林

未选择的路

弗罗斯特
诗选

Robert Frost

[美] 罗伯特·弗罗斯特
—— 著 远洋 —— 译



 湖南文艺出版社

未选择的路

弗 罗 斯 特 诗 选

ROBERT FROST

「美国」 弗罗斯特 (Robert Frost) — 著
远 洋 —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未选择的路：弗罗斯特诗选 / (美) 弗罗斯特(Robert Frost)著；
远洋译. — 长沙：湖南文艺出版社，2019.1

(诗苑译林)

ISBN 978-7-5404-8722-5

I. ①未… II. ①弗… ②远… III. ①诗集—美国—现代 IV.
①I712.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06521号

未选择的路：弗罗斯特诗选

WEIXUANZE DE LU : FULUOSITE SHIXUAN

作者：(美) 弗罗斯特

译者：远洋

出版人：曾赛丰

责任编辑：耿会芬

整体设计：天行健设计

内文排版：钟灿霞 谭 细 圣湘宁 陈慧敏 刘 玲

出版发行：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：410014)

网 址：<http://www.hnwy.net>

印 刷：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：18.75

字 数：336千字

版 次：2019年1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9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04-8722-5

定 价：72.00元

(若有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)

“我跟这世界有过情人间的争吵”¹

远洋

弗罗斯特的个人生活充满了悲伤和不幸，早年丧父，长子八岁死亡，中年丧妻，次子自杀，一个女儿出生三天夭折，一个女儿分娩而死，他本人一生多病且患抑郁症；诗歌创作上初期也不顺遂，成名较晚，但他把痛苦与幸福的根子深深扎根于社会与现实的土壤里，超越了个人的苦难和时代局限，写出了达观超脱、睿智深刻的优秀作品，把苦难的人生变成审美的人生、智慧的人生。他的诗是自我与世界的对话甚或“争吵”——对人与自然、人与自我、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甚至矛盾冲突的解析，对过度工业化、过度现代化乃至整个西方文明的现代性反思，是智者对生命存在的领悟，对普遍人性和真理的探求。即便是“争吵”，也是出于爱，也是沟通的一种方式，通过这样的对话达到诗人与世界的和解。艺术上，完美体现了他自己所提出的创作宗旨，“始于愉悦，终于智慧”，幽默

¹ 引自弗罗斯特的诗《今天这一课》（远洋译）。修订此文时，才从有关英文资料得知，此句原文竟被采用为弗罗斯特的墓志铭。

诙谐，含蓄隽永，不仅给人以美的享受，而且给人以思想的启迪。正如布罗茨基所说，他的诗“看似简单，实则复杂”，数十年来，解读他的诗歌的著作及文章可谓汗牛充栋，众说纷纭，好在“诗无达诂”（董仲舒语），对于诗歌从来都是“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”（《周易·系辞上》）。本文只是翻译过程中的些微体会、一孔之见，愿能以此就教于大方之家。

一、“返朴归真” “正本清源”

我要出去清扫牧场水泉；

我只想停下来耙去落叶

（也许我会等着看泉水清澈）：

我不会去太久——你也来吧。

——罗伯特·弗罗斯特：《牧场》（远洋译）

这是这本诗选的第一首诗，写的是农村生活常见的场景：清理泉井，照看牛犊。对于土生土长于乡村的我，觉得十分亲切。这首诗跟弗罗斯特的大多数作品一样，语言简洁，形象单纯，却蕴涵着深刻的哲理。译完整部诗选，回头再看，越来越强烈地感觉到这首诗是打开弗罗斯特全部诗歌的钥匙。及至看到有关资料，说《牧场》这首诗是弗罗斯特第一部诗集《波士顿以北》的序诗，从1930年版《诗

合集》开始，他就一直将此诗作为他诗歌全集各种版本的序诗，似乎印证了我的这一感悟。

这首诗表达了诗人“返朴归真”“正本清源”的意旨：远离城市喧嚣，远离所谓现代化的先进与发展，回归自然怀抱，回归原始的田园生活；诗歌创作上不随波逐流，远离标新立异的现代派，扎根于美国大地和英美诗歌传统，回溯最古老、最清纯的文化源头，诸如希腊神话、古罗马的田园诗传统，从现实生活中汲取诗歌创作的灵感和素材；摒弃引经据典、晦涩而庞杂的学院腔，清理现代派的“枯枝败叶”，另辟蹊径，采用明白如话的日常口语和质朴无华的白描手法，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”（李白诗句），从而创立了清新质朴的诗风。这首诗也似乎委婉含蓄地表达了作者对当时以庞德、艾略特等人为代表的现代派诗歌的看法。从这首堪称开山之作的诗开始，他通过自己一生的创作实践，独树一帜，确立了又一诗歌标杆，成为美国诗歌两大中心之一。诗中那一声“你也来吧”，也是对其他诗人及广大读者的邀请和召唤。

弗罗斯特并非土生土长于乡村的诗人，他在旧金山出生、长大，因患肺病从哈佛大学休学，二十七岁举家迁往新罕布什尔他祖父为他购买的农场，从此爱上了恬静的田园生活，大自然成为他的诗性栖居地和心灵的归宿，也因此被认为是“新英格兰农民诗人”。这个称号与其它贴在他身上的“地方主义诗人”“自然诗人”等许多标签一样，

并不为弗罗斯特本人所认可。他的田园诗富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美妙的田园情趣，表面上描写的是农村世界，实际上背后隐含城市世界；表面上描写的是新英格兰地区的人和事，反映的却是非常广阔的内涵，超越了一时一地的限制，有更高意义上的哲学思考，展现了人类生活中最本质的、有普遍意义的东西，同时对内心自我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反思。或许，称他为“工业时代的田园诗人”稍微有点靠谱。

二、现代化进程中沦落的乡村

弗罗斯特离开惦念他的亲人，怀着在广袤浩瀚的大自然中“寻找开阔的疆土”“成就自我”的意愿来到乡村。“跟以前比——/只是更确信我所想的都很真实。”（《成就自我》）。但乍到乡村，弗罗斯特最初的印象是村舍破败、民生凋敝的荒凉景象。他的第一部诗集《少年的心愿》中《鬼屋》一诗，写的是一座“许多个夏季之前它已消失”的房屋，墙倒屋塌，剩下废墟：

只留下地窖的断壁残垣，

日光在废墟里无遮无拦，

还爬满野生的紫茎覆盆子

.....

越过葡萄藤护盖的毁坏的栅栏，

树木重生在种牧草的田园；

果林变成幼苗老树混杂之处，
啄木鸟在那里啄来啄去；
通往水井的小径被青草遮掩。

简直就是我老家村庄沦为“空心村”的现实写照，令人黯然心惊。深秋时节，放眼望去，满目凄惨：“荒凉的、被遗弃的树林，/ 凋零的大地、沉重的天空”（《我的十一月来客》），所以诗人难免迷惘、懊丧，甚至“悲哀胜于任何言辞”（《暮晚散步》）。第二部诗集《波士顿以北》中的《黑色小屋》，被风雨侵蚀、野草遮掩的小屋，最后一个留守的老人也去世了，孩子们远在大城市工作，留下一堆不愿意变卖的家具，诉说着已被年轻一代遗忘的记忆和信念。在《世系》中，“那些姓斯塔克的人聚集在鲍镇，/ 这座岩石遍地的小镇，农业衰落”；人口普查员奉差下乡，“来到 / 一座平板搭建、黑纸盖顶的房子”，“这是方圆一百平方英里 / 砍光的山间荒野上唯一寓所：/ 现在屋里没有男人也没有女人”。“我作为普查员来到这片荒野，/ 统计人口，却没有找到一个，/ 一百英里内没人，这屋里没人”，最后，他只能“统计灵魂的忧郁”（《人口普查员》）。这跟我们当今的很多乡村是惊人的相似！这些诗歌，让我回到多年前创作《空心村及其他》等一系列诗歌之时的心境，又一次次分外痛切地感受到：在现代化、城市化进程中，人类生活家园和精神家园的丧失和沦落，现代人的灵魂已

无家可归。看来，这是一个超越国界和时空的普遍性问题。

戴维·M. 谢里曼指出：“他是一位乡间诗人，但那个时代他的国家正在建设城镇和横贯全国的高速公路。他是一位具有闲情逸致的大祭司，而那个时代他的国家崇拜的是商业快餐；在工业化的高潮时期，他所关注的是农业和田园风光。在一个全世界都在未来的祭坛面前跪拜的时代，他似乎是一位过去的坚定的维护者。在一个弥天谎言被粉饰得完美无瑕的时代，他却道出了天大的事实。”（摘自《弗罗斯特校园谈话录》序言，董洪川、王庆译）

身居乡村，弗罗斯特并非两耳不闻窗外事，既没有停留在田园荒芜的哀叹中，也没有把乡村当作尽善尽美的“桃花源”，躲入艺术的象牙塔里无病呻吟。他直面残酷的现实，正视市场化、现代化带来的种种社会弊端，把很多反田园诗的东西纳入其视野，揭示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及其发展对自然生态的破坏、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酷无情、人性的扭曲和异化。“这儿来了一群开路的架线工。/ 他们摧毁森林，破坏多过砍伐。/ 他们栽死树替代活树”，“他们带来电话和电报”，但惨重的代价是“荒野化为乌有”（《那伙架线工》），是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；一棵树成了“被剥去皮的幽灵”，“在他的肩上，拖着几股黄色导线，/ 线里携带人们之间的某种东西”（《邂逅》），拟人化的描写，让人痛感自然生命的丧失。

在《圣诞树》中，一个“见识过城市，/ 依旧是乡下作派”

的人，前来采购香脂冷杉，在牧场转悠，“稍后他点下头说‘好的’，/或是停在一棵可爱的树下，/用一个买主的稳健口吻说，‘这还可以。’”从诗中透露的信息看，这个人大概从乡村进城不久，原本可能是一个老实巴交、淳朴厚道的农民，却已在商品经济社会中蜕变成一个唯利是图的拜金主义者，此时表现的完全是商人的精明、苛刻和奸诈，最后竟然一口咬定“三分钱一棵”，如此美丽芬芳的冷杉，在他眼里变成了商品，而且根本不值钱。最后诗人宁愿送给学校做孩子们的圣诞节礼物。诗歌间接地反映了在市场经济中人性的异化，无不表露出鄙夷和讽刺批判的态度。

叙事诗《雇工之死》，通过雇主夫妻二人的对话，把一辈子替人帮工、穷困潦倒的塞拉斯的悲惨境遇栩栩如生展现在读者面前，令人深感心酸；《分工》借对蚂蚁王国的描写，以隐喻、象征的方式，间接地反映了现代化大生产中分工之细，人在这种现代化大生产的分工中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漠，生命如同蝼蚁；《熄灭吧，熄灭》中，一个“计较工休时间”的童工在事故中丧生，在工人中却没有引起什么波澜，那个孩子一断气，他们“转身去忙各自的事”，“因为他们不是那个死者”；《原则》借一个雇工之口，讲述了一个名叫桑德斯的老板恨不得榨干工人的全部血汗，工人们在前面干活，“他落在后面/驱赶”，“在割草时——/挨着他们的脚后跟，并威胁要割断他们的腿”，雇工“看够了他挤怗的花招”，而且在运草时受到

他的督促和侮辱，忍无可忍，“猛地朝他身上推倒十捆”，“他唧唧尖叫，像一只被挤压的老鼠”，差点弄死了他，事后说“大约我要杀他很公平”。读来令人直呼痛快。

这些叙事诗，直面血淋淋的残酷现实，揭示在一个异化的社会中人们之间只是赤裸裸的利害关系、金钱关系，资本对人只有奴役、剥削、压榨和掠夺，让我想起了马克思的著名论断：“资本来到人世间，从头到脚，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。”“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、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。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，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，除了冷酷无情的‘现金交易’，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。它把宗教虔诚、骑士热忱、小市民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发作，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。它把人的尊严变成了交换价值，用一种没有良心的贸易自由代替了无数特许的和自力挣得的自由。总而言之，它用公开的、无耻的、直接的、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”（《共产党宣言》）。这些诗歌，在我们今日中国的“打工诗歌”中，仍然能听到哀痛悲怆的回响。

三、众生平等、万物有灵的悲悯情怀

诗选中更多的，是对自然万物之美的欣赏和礼赞。如在《玫瑰朱兰》中诗人祈祷：“愿在割草季节，/那地方能

被忘掉；/ 如果不是都那么可爱，/ 也望获得一时恩惠，/ 但愿没人去那儿割草，/ 将花儿与草混淆。”对花儿的喜爱怜惜之情表露无遗；《一簇野花》里，看到割草人走后，“镰刀留下的小花开得正欢，/ 在草已割光的芦苇溪畔”，知道“露水里割草的人如此喜爱它们”，浮想联翩，得到“一个来自黎明的启迪”：对花儿的欣赏、对美的热爱，使素不相识的人有了声气相通、血脉相连之感，“觉得一种精神与我血脉相连；/ 从此之后我劳作不再孤单”。《亭亭白桦》庆幸自己手下留情，留下一棵小白桦：

这株白桦开始撑破它的婴儿期
绿外套，展现出肌肤的白皙，
要是你喜欢这样的纤细幼嫩，
可能早已注意到它焕然一新。
不久就出落得纯粹洁白，
让白昼加倍，把黑暗对半劈开，
它将挺立向前，浑身树皮如雪，
只在树梢顶着一片茂盛绿叶——
这唯一竟敢凭它的美依偎天空的树。

小白桦的美丽如此令人赏心悦目！诗篇结尾说，“它是美的化身，被送来度过/ 它作为一件装饰品的生活”，谁送来的？诗人没有明说，显然是指造物主上帝。它作为一

件装饰品，装点了大自然和人类生活。在《窗边的树》里，诗人说，“永远不在你我之间 / 拉下窗帘”，毫无隔阂，“我看见你被剥夺被摇曳， / 而假如你在我睡眠时看见我， / 你就看见我被剥夺被劫掠， / 失去一切”，诗人与树木同病相怜，彼此也不故作高深，在这里，树木简直成了诗人可以推心置腹交谈的朋友。

诗中动物也几乎个个天真无邪，十分可爱，《熊》的开篇写道：

那只能双臂抱着地上方的树，
将它往下拉，仿佛它是情侣，
要吻别它野樱桃的嘴唇，
然后让它弹回，直立于天空。

寥寥四行，一个笨手笨脚、憨态可掬的形象便跃然纸上；在《白尾大黄蜂》里，即使“他螫得我滚落战场四脚朝天”，诗人也对其“确定性”和错误地击刺钉头表示赞赏，并随后展开一连串的思考 and 推论。《埃姆斯伯利的一条蓝绶带》详尽地描绘了一只“漂亮的小母鸡”的生活，她“鹤立于平庸的鸡群中间”，“鸡窝是她飞行的范围。 / 然而一旦她登上高堆， / 她就用翅膀推挤，那么强劲 / 使得整个鸡群移动前进”。虽然是戏谑嘲讽的口吻，但对其独立特行、甚至颇有抱负，也不无赞赏之意。《一只鼓丘土拨鼠》写动

物为了防御猎人的袭击挖掘洞穴藏身，“本能地考虑周密”。《睡梦中歌唱的鸟》，“一只半醒的鸟 / 凭它的天赋唱了一半小调”，因为它知道，“要是像那样从睡梦中再唱半曲， / 它就更容易成为捕获物”，同样是出于生命自我保护的本能。《逃遁》写一匹马驹宁可忍受冬夜的寒冷，也要逃脱厩栏的囚禁。《摘苹果时节的母牛》让人忍俊不禁：

那头唯一的母牛受到某种启示

近来简直把墙当作大门似的，

认为补墙的人全都是傻瓜，

她的脸上沾满了果渣，

她大胆地闯开囚笼，突破禁锢，获得了暂时的解放，“她从小山跑到另一棵树，躺在那儿舒舒服服”，甚至“她在小山上朝天空怒吼着”，尽管“她的乳房皱缩，奶水渐渐干涸”，她也要发泄对这充满奴役和束缚的世界的愤懑，发出渴望自由的呐喊，简直就是一位女权主义者。

在《给冬日遇见的一只飞蛾》里，诗人伸出一只没戴手套、暖暖和和的手，让偶然遇见的飞蛾栖息，并通过自问自答的方式展开种种猜测和推断：“什么用虚假的希望把你诱惑， / 来进行这场来世的冒险， / 寻求同类在冬天的爱？”，“我确实认为 / 你不辞劳苦地飞行， / 为了那么虚幻的一位， / 强撑着把自己耗得精疲力竭。 / 你找不到爱，

也不爱自己。/令我同情的是你有某种人性”，并劝告说，
“你必须做得比我明智”。

《值得注意的小不点》写“一只活生生的小虫”，“它惊骇地逃跑，而且狡猾地匍匐。/它踌躇：我看得出它犹豫；/然后在摊开的纸片中间/无可奈何地蜷缩着，/唯我是从，听凭发落”。诗人认为它也有自己的意向，有心智，有灵性。不知道弗罗斯特有没有接触过佛学，这些诗歌，不仅表现了诗人的爱美之心，也明显地透露出众生平等、万物有灵的思想 and 爱护生物、珍惜生命的悲悯情怀。

四、探究人与自然的融合

弗罗斯特对人与自然的关系，有多方面、可以说几乎是全方位的探究。他对大自然的感受也是非常丰富和充满矛盾的。首先是对大自然的恐惧感，如《暴风雪恐惧》生动形象地写了隆冬深夜，暴风雪像野兽般怒吼袭击的可怕场景，人类在大自然的灾难面前是多么渺小和可怜：

我的心被疑问占据——

我们能否随着白昼起身

并拯救无助的自己。

在《一个老人的冬夜》里，“门外的一切都阴郁地盯着他”，老人已力不从心，“不能照料一所房屋，一处农场，

“一片乡野”；《荒漠》一诗，抒写了诗人独对荒原的孤独、寂寞、迷惘和空虚；组诗《山妻》中的妻子，随着穷困的丈夫幽居荒凉偏僻的深山，害怕“孤零零的房子”，“偶然入侵者”，害怕卧室外面“黑暗的松树”，苦闷抑郁，最后在徒劳的“冲动”中黯然离世，死于孤寂，死于独自置身于大自然中的恐惧感。在这里，大自然与人的关系是对立的，大自然是恐怖的异己力量，是压迫女性的男权象征。

探索自然、征服自然同样是弗罗斯特很多诗歌的主题。

《星星切割器》中的人物布拉德·麦克劳克林“把天上星星与杂乱的农事混为一谈 / 直到把农场搞得乱糟糟， / 他烧毁自家房屋骗取火灾保险， / 并花掉这笔钱买了架望远镜， / 以满足终身的好奇心—— / 探究在无限宇宙中我们的位置”，让人联想起加西亚·马尔克斯的长篇小说《百年孤独》中狂热地痴迷于各种科学实验的荷塞；《美洲难以洞悉》《山》《西流的小溪》《运石橇里的一颗星》等诗，同样表现了探索自然奥秘并力求征服、驾驭大自然的热情。

然而，诗人在另一些诗里对这种征服表示了嘲笑讥讽，甚至自我批判。如《冬日独自在树林里》中：“冬天独自在树林里， / 我去跟那些树作对。 / 我给一棵枫树打上标记 / 然后将它砍倒在地。”人的力量似乎很强大，似乎可以对大自然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，但是“我看到大自然没有战败 / 在一棵树的翻倒里”，诸如此类的举动，令人觉得在大自然面前，人类所谓征服自然显得特别滑稽，甚至极其

荒唐可笑。

大自然的神秘莫测也让人心生敬畏，《仅此一次，那时，某物》描写了诗人跪在井栏边，“上帝一般 / 从蕨和云朵的花环中探望”，看到水井中瞬间即逝的“一个白色物体”，引起了诗人的猜想，“那种白是什么？真理？一块石英？”《夜晚的彩虹》描写诗人和一位朋友在“一个雾朦胧的晚上”，“摸索着回家”，先是看见“奇异的光”和“月亮出现”，“然后一弯小彩虹像格子门， / 一弯非常小的月亮形成七彩弓， / 跨越我们头顶，近得能从中走过。 / 于是我们被赐予一个奇迹， / 那从未给另外两个人降临的奇迹”，“我们站在光环中，被温柔地环绕”，诗人惊叹之余，在这种独一无二的神秘体验中感悟到人间真挚友情的可贵：“在上帝选定的挚友关系里， / 时间或敌人都不能使我们分离”。《我们对地球的影响》近乎雄辩地证明大自然对人类的恩惠，得出结论：“它肯定多一点更有利于人， / 哪怕是微乎其微的百分之一的量， / 否则，我们的生命不会稳定地增多， / 我们对地球的影响也不会持续增强。”抒发了对大自然的感恩之情。

《春潭》不仅吟咏了“这些潭水虽被森林深深遮掩 / 依然映出完美无缺的蓝天”，如深闺少女的幽静之美，而且歌颂它“渗入树根焕发起浓密绿荫”，有着比春雨更加润物无声的美德和生生不息的无穷力量。在《冬日伊甸园》中，桤木沼泽里一块荒芜的土地竟成了野兔和鸟儿温暖的天堂、嬉戏的乐园；在漫长的寒冬之后，诗人敞开怀抱，迎接春